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审议并通过：

1. 任命郭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任命王汐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口头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能海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1. 郭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王汐丹：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该任命财务总监郭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郭芳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中级会计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广东湛江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东莞有限公司，担任税务主管；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现场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待业；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华信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待业；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王汐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王汐丹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中级（企业法律顾问）。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福建华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务部主管；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部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兼任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财务总监郭芳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王汐丹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郭芳女士及王汐丹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能海先生身兼多职，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并有利于公司治理，王能海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提名郭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汐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该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

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聘任专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公司治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